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1〕013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张卫东申请继承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1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张兴红	镇国用 (2000)字 第0027号	镇康县凤尾 集镇	国有	划拨	城镇 住宅	38.25m ²	张卫东	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